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关于辽宁禾丰蛋
业有限公司新增 15t/h 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管理的有关规定，
经审查，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对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
新增 15t/h 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作出
审批决定。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
2025 年 12 月 8 日－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7 日）。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公民、法人
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
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
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
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412-4841936

通讯地址：台安县行政审批局二楼 213 窗口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
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新增 15t/h 生 物质锅炉改建项目	鞍生环台审字 [2025] 23 号	2025-12-8

环评批复见附件

